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8號

異議人 陳伯勳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松山○○○000○○
○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提出異議者，應以上開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為限。又依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不得異議之裁定而提出異議者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復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前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8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7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繫屬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18號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異議人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駁回聲請裁定），異議人雖於114年11月17日就駁回聲請裁定提起抗

01 告，惟因本案訴訟之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（本案訴訟卷第
02 37、38頁），故駁回聲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，復經本院於
03 114年11月24日裁定駁回抗告（即原裁定，本院卷第21、22
04 頁），原裁定亦屬不得抗告之裁定。異議人復於114年12月
05 10日針對原裁定提出民事抗告狀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依前開
06 規定，應視為向本院提出異議；異議人於114年12月23日提
07 出之民事陳報狀亦陳明係提出異議。又原裁定非民事訴訟法
08 第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異議人提
09 出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二十庭

13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
14 法官 馬傲霜

15 法官 何若薇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賴以真